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2025 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为大余县教科体局下二级单位，主管单位是大余县教科体局，主要职责是学前教育。

1.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针，以《幼儿园指导纲要》为依据，认真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团结与带领全园教职员工，立足本园实际和特点，积极打造平安和谐校园、文明校园，扎实开展幼儿园工作，促进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

2.夯实常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1）从幼儿期开始适应各年龄发展和个体发展的教育；

（2）促进学前儿童体、智、德、美的良好发展与个性的健康发展；

（3）成人对学前儿童的照管与教育相结合；

（4）以兴趣诱发，在游戏中成长；

3.合理使用各项经费，有计划地搞好幼儿园建设。

4.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结合幼儿园的实际，制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教育教学、安全保健卫生等计划。督促检查班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贯彻实施，组织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开展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进行教育改革，推广新的幼儿教育训练方案、教材等科研成果，提高教育质量。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年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内设处室 3 个。分别为：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党群支部。编制人数小计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28 人。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1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8 人，编制备案制人数 3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6.95	教育支出	912.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4.5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6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6.95	本年支出合计	1,103.8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6.87		
收入总计	1,103.82	支出总计	1,103.82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汇总表

[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03.82	666.95	436.87
205	教育支出	912.86	475.99	436.87
02	普通教育	912.86	475.99	436.87
2050201	学前教育	912.86	475.99	43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10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5	10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3	6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2	3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9	54.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9	5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	54.59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6.95	一、本年支出	826.95	826.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6.95	教育支出	635.99	635.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101.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住房保障支出	54.59	54.59		
收入总计	826.95	支出总计	826.95	826.95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26.95	666.95	160.00
205	教育支出	635.99	475.99	160.00
02	普通教育	635.99	475.99	16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35.99	475.99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10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5	10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3	6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2	3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9	54.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9	5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	54.59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66.95	665.67	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27	657.27	
30101	基本工资	189.92	189.92	
30102	津贴补贴	138.69	138.69	
30103	奖金	111.91	11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3	6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2	33.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2	34.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9	54.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0	2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0.53
30229	福利费	0.74		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8.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8.40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1035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0.53				0.53			

单位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为空				

单位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35]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为空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_2025年保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大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2025年日常运转，正常开展保教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_2025年保教费	=1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606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律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_2025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大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6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2025年日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_2025年其他资金	=2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数	≥88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律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收入预算总额为 110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9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支出预算总额为 110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7.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912.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5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7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2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社保基数调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63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7.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 年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20 万元，其中：2025 年保教费

项目 160 万元，2025 年其他资金项目 26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

(1)项目概述：及时拨付其他资金，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1]38 号），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执收项目全部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完成。

(3)实施主体：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4)实施方案：根据赣财税[2021]38 号文件执行。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60 万元。

(7)绩效目标：金拨付总金额=1600000 元，学生人数≥606 人，资金拨付合规率≥97%，资金拨付及时率≥98%，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98%。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大余县新城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5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 205（类）普通教育 02（款）学前教育

（项）01：反映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教育支出 205（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9（款）99 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

（三）教育支出 205（类）其他教育支出 99（款）其他教育支出 99（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就业补助 07（款）就业见习补贴 11（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就业补助 07（款）公益性岗位补贴 05（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抚恤 08（款）死亡抚恤 01（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

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